副處長陪同屯院探望 盼高振陞盡快康復歸隊

唐唐讚遇襲警員冷靜專業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溫瑞麟、杜法祖) 執勤遇襲受傷的25歲警員高振陞，接受手術後傷勢昨已好轉，可以說話及進食，政務司司長唐英年昨傍晚在警務處副處長鄧甘滿陪同下，到屯門醫院探留醫警員後，形容遇襲警員的表現冷靜及出色，希望他能盡快康復歸隊。而案中58歲姓黃疑兇已被控以一項傷人罪，今晨解屯門裁判法院提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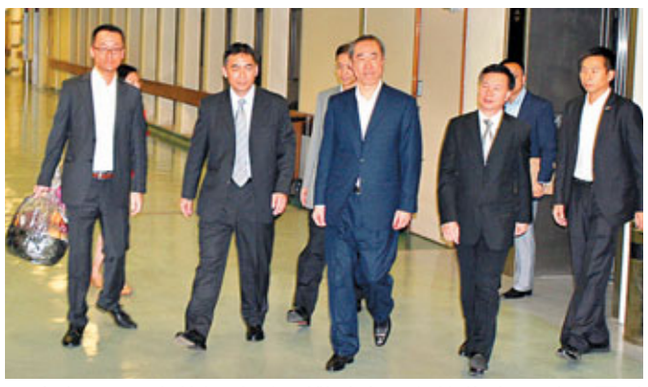

■政務司司長唐英年(中)在副警務處長鄧甘滿(右二)陪同下到醫院探望遇襲受傷警員。

前日在屯門湖景邨湖翠樓遇襲受傷的警員高振陞，昨仍在屯門醫院外科病房留醫，情況已由嚴重轉為穩定。昨中午12時許，其上司及10多名同袍前往病房探望，逗留約20分鐘後離開。

指高可說話及進食

及至傍晚6時許，副警務處長鄧甘滿到醫院探望受傷警員，10多分鐘後步出病房落樓，迎接政務司司長唐英年。唐由鄧甘滿陪同入病房探望高振陞，逗留10多分鐘後，唐英年在外科部主管文志衛醫生陪同下會見記者。

唐英年形容高振陞的精神不錯，現時已可說話及進食，他對警員當日遇襲時的冷靜及出色表現感到驕傲，形容警員表現專業，望他可以盡快康復歸隊重新投入工作。唐英年亦對警員的遇襲感到不安樂和傷心，但讚揚醫療團隊能短時間內穩定警員的傷勢。

傷口深5厘米無損主血管

高振陞的主診醫生文志衛則表示，高振陞被刀鋒插入面部的傷口深達4至5厘米，幸傷口沒有穿入口腔，主要的血管、神經線及唾液腺亦無損；加上警員機警及時以手壓住傷口減少大量出血的情況，經搶救後，目前已趨穩定，復原進度不錯，他已恢復進食，精神很好，傷口開始消腫，但未來1、2日仍須觀察，留意傷口有無其他血管出血。至於消腫後，面部的感覺會否全面恢復，以及疤痕情況等，均須進一步觀察。

前日奉召調查屍體案時遇襲

案發前日下午，高振陞奉召到屯門湖景邨調查一宗屍體發現案時，死者58歲有酗酒習慣的父親黃×方突情緒激動，揮刀刺傷高的右邊面部，傷口大量出血，幸經及時搶救救回一命。

案中疑病死在湖翠樓家中的25歲青年黃×偉，其母昨晨8時許由2名女親友陪同，到沙田富山殮房辦理認屍手續，期間拒絕記者訪問。

■石屎疑由唐樓2樓一裝修中單位的窗台塌下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

舊唐樓墜石屎 婦雨傘卸力保命

■被石屎擊傷頭女子。香港文匯報記者溫瑞麟 攝

香港文匯報訊 (記者 溫瑞麟) 上環永樂街一座舊唐樓，昨午發生塌石屎傷及途人意外，一名近6旬女子被一塊6吋乘4吋石屎擊中前額，當場血流不止，猶幸石屎墜下時先落在鋅鐵簷篷再反彈街上，女事主打傘又卸去石屎部分衝力，否則後果堪虞，事主送院敷治後無大礙。警方事後在唐樓拘捕一名裝修工程負責人助查。

疑窗台日久失修剝落

現場為永樂街78號一座6層高舊唐樓，肇事為2樓一維修中單位，外牆窗口已搭起棚架，墜下石屎屬單位窗口石屎窗台一部分，不排除因日久失修剝落。被擊傷女途人姓馮、59歲，左前額受傷，她在醫院向記者表示，希望肇事單位快些維修好，以免再傷及無辜，特別是小孩。被捕裝修工程負責人姓譚、43歲，涉嫌「容許物件自建築物墜下」，帶署調查後已獲准保釋。

事發昨午1時18分，女事主打着雨傘遮擋太陽，在上址對開擬橫過急庇利街時，突發現雨傘被重物擊中並打及其前額，用手一摸赫然一手鮮血。現場消息稱，馮婦初時還以為是被雨傘割傷，及至附近有時裝店店員告知她被大廈墜下的一塊石屎擊中，馮始恍然大悟，女店員並代為報警求助。

救護員到場為馮包紮後送院。警員封鎖現場調查後，相信是上址唐樓2樓一維修單位的窗台石屎塌下，先落在1樓鋅鐵簷篷上再反彈擊傷途人，隨後將單位負責工程的男子帶署扣查。

勒索富商億元 吧女表證成立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杜法祖）X富商「酒吧孽緣」被勒索逾億元案，控方傳召X及Y作供後，控方證供全部完結，主審法官鮑理賢昨裁定控方表面證據成立，下令38歲被告祁春艷須對所有勒索及妨礙司法公正等10項罪名答辯。由於被告表示需時與家人商量後始決定會否出庭自辯，法官將案延至本周五續審。

X：發短訊為安撫被告情緒

X富商昨被重召到庭，承認被告於2009年3月29日發給Y先生的手機短訊，是源於他發給被告的，X指出短訊內容純粹為了安撫被告情緒，以免被告再對他發動「攻勢」，所以在短訊中指出當日他在現場對警方所說的話並不是真的，報警只為了被告好，「恐怕被告再搞下去，件事會越搞越大」。

50歲的X昨再度出庭，在屏風後接受辯方資深大律師駱應淦盤問時表示：「我相信這個手機短訊最初是我發給被告的。」但X強調短訊內容提及「司機和游泳地方已不重要」絕非辯方所指他答應為被告聘請私人司機及協助被告加入私人會所，X解釋他之前一直在九龍仔公園內的泳池教被告游泳，但他倆曾在教游水及司機話題上發生爭吵，所以他叫被告不要再為此再爭拗下去。

稱唔識寫「挑釁」 疑曾被修改

辯方續查問X在短訊中提及「挑釁及報警」是什麼意思，X強調「挑釁」這詞語太深，他根本「不識寫」，從不會用挑釁這詞語，所以他懷疑該短訊在轉發給Y前，被人更改短訊一些字眼。

辯方續質疑X在短訊中指報警所說內容不是真的，就正正反映X是誣告被告，X不同意辯方此說，X解釋2009年3月27日發生被告在他跑馬地寓所平台搞事報警後，被告致電投訴他說：「你當晚的說話傷透我的心，你無人性的。」X恐怕被告會繼續發動類似的攻勢，他在短訊中安撫被告，指出報警不是他想的，但恐怕去到一個不可收拾的地步，他才被迫報警。

■祁春艷被押解出庭應訊。資料圖片

X續解釋他在短訊中提及「我在文華的方案，請你今晚立即接受否則我已無能力自己處理」是指2009年3月26日，他與被告在中環東方文華酒店見面時，他表明被告腹中的孩子若是他的骨肉，他的底線都只可以每月給予被告3萬元生活費。

X昨到庭前曾向護送他的警務人員投訴，日前某份報章刊登了他公司名字，以及他和Y先生的照片，結果主控官得悉後向法官匯報事件，並表示該報章有可能觸犯「藐視法庭」罪行，主審法官鮑理賢即指示控方需就此事展開調查。